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已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其中包括)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王健生先生(「王先生」)、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及夏永玲女士(「夏女士」)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接獲姚先生通知，彼提起該法律訴訟的原因是，彼被非法罷免了其於FWI的董事職務，以及於未經彼批准的情況下，夏女士已獲委任為FWI董事以取代彼之職務。

本公佈就上述法律訴訟提供據姚先生最近告知的補充資料。

據姚先生進一步告知，王先生、Sino Century及夏女士已承認，企圖罷免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之行為並不符合FWI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因此，據姚先生告知，王先生、Sino Century及夏女士已透過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資深大律師葉靜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及姚先生作出承諾，其中包括：(1)彼等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恢復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及罷免夏女士於FWI的董事職務；(2)於該等恢復及罷免完成前，彼等不得促使FWI通過任何決議案或處置FWI的資產；及(3)彼等將以誓章形式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宣稱已通過的會議及／或決議案、FWI的任何資產曾否被處置及該等處置的詳情(如有)。如上述公佈所述，FWI持有本公司49.06%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